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卓彬、王建优、林志伟

2023年8月29日